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保健員註冊申請須知

1. 申請註冊條件

註冊保健員

- 1.1 任何人士欲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4條申請註冊為保健員，必須符合以下的資格規定：
- (a) 完成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獲社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名單，請參閱社署網站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lr/reghm_hw/reghw/))；
 - (b) 申請人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及技能，令社署署長信納該人是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 1.2 除了符合以上的資格規定，在處理保健員註冊申請時，社署署長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能力執行保健員的職務，以及是否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詳情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十一章11.4段）。署長亦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2. 申請程序

- 2.1 如申請人符合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條件，可透過培訓機構或自行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提交註冊申請。申請人須提交已填妥的註冊申請書及上載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附件）。
- 2.2 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收到註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會進行初步審核，如有需要，會聯絡申請人或透過培訓機構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
- 2.3 完成初步審核後，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會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註冊面談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2.4 申請人須按電郵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並帶同香港身份證正本出席註冊面談。
- 2.5 本署保留在註冊過程中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文件正本作審核

的權利。

2.6 申請人須通過面談、評估、核對文件及繳交註冊費用，才完成註冊程序。

3.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5年。

4. 註冊續期

註冊保健員可申請註冊續期，有關申請須在有關註冊屆滿前3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6個月，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提出。

5. 註冊費用及繳款方法

5.1 現時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費用每項為港幣245元，而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的費用每項為港幣190元，已繳付的費用均不獲退還。

5.2 一般而言，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會於申請人通過註冊面談後，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及電郵向申請人發出繳款通知書，即庫務署的「一般繳款單」。申請人可透過郵政局、便利店、自動櫃員機、繳費靈等方式繳交費用。

6. 發出註冊證明

申請人完成繳款後，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會於10個工作天內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及電郵發出註冊證明。

7. 更改註冊證明

7.1 若註冊保健員已更改姓名，必須向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更新註冊資料及申請更改註冊證明。申請人須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遞交「更改註冊證明」申請，並上載有關更改個人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改名契副本、新身份證副本等）。

7.2 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在審核及批准有關申請後，便會透過「院

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以電郵向申請人發出「繳款通知書」，申請人在繳付港幣245元申請費用後，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會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及電郵通知申請人發出更改的註冊證明。

8.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 8.1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5條，社署署長須備存載有註冊保健員的姓名及通訊地址的保健員註冊紀錄冊，存放於署長指示的任何政府辦事處（目前存放於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辦事處），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8.2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5(3)條的要求，社署署長可對註冊紀錄冊作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以確保註冊紀錄冊的準確性。
- 8.3 在下列情況，社署署長須於註冊紀錄冊內將有關人士的姓名刪除：
 - (a) 該人已去世；
 - (b) 該人的註冊因有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
 - (c)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d) 如該人有根據《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作出的註冊，而有關注冊根據《規例》第8.1(a)或(b)條被取消，該人將同時被刪除在「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註冊紀錄冊」或「安老院保健員註冊紀錄冊」的註冊。

9. 上訴

如申請人就社署署長拒絕將其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或取消註冊的決定有異議，可經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提交書面通知，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

10. 申報規定

- 10.1 根據《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10B條，註冊保健員如有下列情況，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申報：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b)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c)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註冊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e) 該註冊保健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10.2 如有上述情況，有關註冊保健員須：

- (a) 就第10.1(a)至(d)項，盡快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申報。
- (b) 就第10.1(e)項，須在更改後的3個月內，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更新個人檔案及根據上述第7段遞交「更改註冊證明」申請（如適用），以便更新註冊紀錄冊。

11. 持續進修

11.1 社署鼓勵在職註冊保健員持續進修，包括報讀相關課程，藉以提升保健員在日常院舍運作和人力管理的水平，以及整體服務質素。

11.2 註冊保健員若在註冊後相隔一段長時間才入職或復職，應盡快修讀相關的課程，以重溫及更新相關的知識和技巧。

12. 注意事項

一般情況下，如所有文件齊備並正確無誤，由遞交至完成註冊／註冊續期申請約需時3個月。本署建議申請人預留足夠時間作出保健員註冊／註冊續期申請，以免影響其即將從事或現正受僱的工作。

13. 查詢及聯絡

電話 ： 3104 0714 / 3104 0702
傳真 ： 3620 3134
電郵 ： cprs_hmhw@swd.gov.hk
網站 ： <https://www.swd.gov.hk>
辦事處 ：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地址 ：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保健員申請 所需文件清單

1. 申請人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遞交註冊保健員申請時，須同時上載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
|-----------------------|
| •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書 |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 入讀保健員課程的學歷資格證明副本 |
| • 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證書／證明文件副本 |
| • 更改姓名的證明副本（如有） |
| • 檢控文件或有關定罪法院文件副本（如有） |
| • 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證明副本（如有） |
| • 安老院保健員註冊證副本（如有） |

2. 此文件清單只作參考用途。
-